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：东部超导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部超导”）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

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.00 万元，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22,824.76 万元人民币<含本次>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

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提供的担保，由苏州致鼎兢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苏州致鼎慧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。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，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收到银行函件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东部超导提供的担保，由苏州致鼎兢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苏州致鼎慧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相应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。（详见公司临

2024-024、临 2024-044)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东部超导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5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栋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2 月 5 日

经营范围：超导磁体、超导电缆、超导电力设备、超导产品检验检测设备、低温制冷设备（不含橡塑类）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租赁；机电设备和产品的研发、销售；钢带（材）、铜带（材）、有色金属基带（材）的销售；超导电力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服务；会务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服务；创业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：电机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、电气自动化设备，并提供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线、电缆的研发、销售；电力工程设计、施工；电力设备安装、测试、维修；电气设备、机械设备的租赁；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超导材料制造；超导材料销售；光纤销售；光缆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东部超导资产总额为 29,149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4,412.86 万元，资产净额为-5,263.08 万元。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,089.24 万元，净利润为-3,493.61 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本公司 64%；苏州致鼎兢业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1.5%；苏州致鼎慧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4.5%。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：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

保证范围：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：①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②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，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，无重大违约情形，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，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；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；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84,5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<含控股子公司>总额为 399,296.0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259,963.7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 年末）经审计净资产的 83.92%，其中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98,916.00 万元，实际担保余额 169,193.7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(2024 年末)经审计净资产的 54.62%。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；
- 5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6、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